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两份有效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了合计19.9亿元额度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华东生产基地”“西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22年8月26日